

第二部分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从事蚊香生产。项目员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机 2 台、制坯机 3 台、烘箱（电热）3 台、喷药机 3 台（2 用 1 备）、包装 1 套 15 米排气筒 1 根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1，公司委托编制《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4 月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2001 年 214 号，见附件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22598081804001Y）。

本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总投资 3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蚊香 30 万箱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除了为满足市场需求，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劳动强度，使用高效低毒的 6%氯氟醚菊酯、D110 油等原料替代原来毒性较在的杀虫剂和富右旋（菊酯），采用低污染的电能替代污染较大的燃煤为热水和烘干提供热量，增设 1 台收坯机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批复存在一些变化，但不会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药、自然晾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药、自然晾干、配料等过程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以及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三）噪声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3）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四）固体废物

（1）厂区统一设置了全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车间内设置相应临时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分类收集定期转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管理及处置。

（2）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时堆放于车间内临时贮存场所或指定暂存场所，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

（3）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

（4）废活性炭、D110 油空桶、6%氯氟醚菊酯空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废布袋、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4.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类比同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期间：

①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8.9%。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废丢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药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排放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项目北侧为宝马蚊香及超市，项目东侧为他人企业，项目西侧为他人企业，项目南侧为林杂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废布袋、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后期产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年产蚊香 30 万箱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种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指定固废台账制度，落实固废处置去向，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4 年 7 月 16 日
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